

证券代码:002592

证券简称:八菱科技

公告编号:2017-023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;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17 年 2 月 14 日—2017 年 2 月 15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: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 1 号,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顾瑜女士。
- 6、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2,441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03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061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04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50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19,085,24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87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19,085,24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本议案关联股东杨竞忠、顾瑜、黄志强、谭显兴回避表决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韶华、赵磊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6 日